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办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2019年赣州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驻村工作队：
经研究，现将《2019年赣州水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2019年赣州市水利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治水重要讲话5周年，做好全年水利工作意义重大。全市水利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水利厅（局）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扎实推进生态、安全、民生“三大水利”建设，进一步强化水利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着力推动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赣州打好攻坚战、决胜同步小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提供坚强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一、全力抓好防汛抗旱防御工作

1.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严格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制，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认真开展水利度汛安全检查，加强防汛抗旱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提前做好旱灾防御准备及保障工作。

2. 抓好水库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完成水库防洪能力资料整编及防洪调度方案修编、审批等工作，强化调度和监管，充分发挥水库防灾减灾作用及综合效益。

3. 加强水旱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及领导带班制度，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等基层队伍建设与管理；健全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提高预案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汛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二、大力推进三大工程建设

4. 推进防洪工程建设。加快推进67个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8个五河治理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年度计划。继续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5. 推进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县级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确保今年年底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全部开工；加快在建应急备用水源实施进度。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安排好2019年度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力争我市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6. 推进生态工程建设。做好贯彻落实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工作。扎实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中严格岸线管理保护、维护岸线生态功能、打造绿色滨水长廊、维护河湖水域面积、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推进生态水工程建设、开展水利工程生态化改造、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等8项工作。围绕生态环境，抓好流域环评。按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要求，加大力度抓好流域规划环评工作。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按照国家部委和省委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赣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方案》，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问题核查、逐站

制定退出（整改）方案、分类开展清理整改，确保完成年度整改任务，切实纠正我市小水电发展中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促进全市小水电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夯实坚实的基础。加快推进“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全市 27 个河流生态修复项目和 28 个电站改造项目全部完工；积极推进绿色小水电创建和水电站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工作，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扎实做好争资争项和水利扶贫工作

7. 加大“北上”争资争项力度。立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战略部署，准确把握中央、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考虑方向、相关政策信息和投资动态，充分发挥水利部对口支援赣州等政策优势，加大与上级水利部门汇报对接力度，做好争取政策倾斜、智力帮扶、项目落地、资金投入等文章，全年争取全社会水利投入 42 亿元以上，为赣州水利改革发展增添新时代力量；跟踪好防汛抗旱水利能力提升项目的落实，争取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项目纳入全国和全省相关实施方案；继续北上对接汇报，为全市中型水库水源工程建设争取国家更多的政策和项目支持。

8. 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扎实落实好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不少于 15% 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和水源工程建设的政策，规范水资源费征收，大力争取市、县本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等各方

面资金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拓宽水利建设投融资渠道，主动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充分使用过桥贷款、抵押补充贷款（PSL），多方筹措资金投入水利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全市水利建设投资总规模不减目标。

9.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进一步规划包装一批加快推动农田水利设施提挡升级、夯实农村防洪减灾基础等方面的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抓好规划前期。督促我市重点中型灌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部分灌区列入我省2019年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计划。布置开展乡村振兴水利专项规划等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水利工作的重要切入点，有效提升农村河湖水系生态环境，促进水美乡村建设。

10. 深入开展水利脱贫攻坚。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用水条件为重点，扎实推进水利行业扶贫，及早制定2019年水利扶贫行动计划，积极引导水利资金项目向贫困地区特别是预脱贫县和深度贫困村倾斜。全面落实农饮脱贫行业指导、行政首长负责制，指导各地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强化已建工程管护，深入对接精准扶贫，确保兴国、于都、宁都、赣县等4个2019年预脱贫县（区）按期实现饮水脱贫，巩固其他县（市、区）脱贫成果，2019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指导永宁小水电扶贫项目运营监管，促进小水电扶贫发挥效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受益。

四、持续深化水利体制改革

11. 深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赣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改革总体目标任务和改革重点任务，逐步扩大改革实施范围，重点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实施土地流转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明确农业水权，开展改革区农业水价测算，建立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以及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促进节水减排、提质增效。

12. 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在 2018 年试点基础上，对全市国有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库、堤防等集体水利工程，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抓好水库和堤防日常安全和运行管理，全面完成大中型大坝定期安全鉴定；加强小型水库巡查督导，通过培训、考核、督导等手段强化工程运行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五、提升水利行业监管水平

13. 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加大质量监督力度，加强五河治理防洪工程等在建项目施工过程质量监督巡查检查，抓好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积极落实新开工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制，增强工程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质量监督计划编制、项目划分、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日常工作，强化质量管控。

14. 提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强化对水利行业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及招标代理等单位的管理，严格实行市场准入制；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工作，开展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工程围标串标、转包和

违法分包等行为，逐步杜绝企业转借资质、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5. 提升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以水利工程管养、水利工程年度考核工作为重点，夯实基础，抓好水库、堤防、灌渠、水闸等工程管理工作，争取全市更多的项目纳入中央省级管养经费补助范围；推进水利工程年度考核工作，全面加强和提高全市水利工程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农饮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千吨万人及百吨千人供水工程，要健全完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业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操作程序，推行企业化运营和专业化管理。

16. 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政府监管责任和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和措施，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力度，强化江河、水库、山塘安全警示，实现水利行业和水利工程施工无安全生产事故。

17. 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全面开展河湖卫士监督执法、水资源保护、河道采砂执法行动，强化水行政执法巡查，坚决查处涉水违法行为，做好赣江赣州段河砂禁采工作。加大与检察院、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等行业的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加大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深挖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按照《江西省关于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

六、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18. 推进河湖长制见实效。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推动各级河长、河长办、河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继续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打造河长制升级版，实现河流保护与经济效益双提升；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及赣江、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快“智慧河长”河长制信息平台推广运用，提高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水平。

19. 强化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强化节水管理，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企业、社区、高校建设，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完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加大社会节水宣传，带动全社会节水；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体系建设，保障“三条红线”指标落实。持续开展水库水环境整治，确保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定在90%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区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确保今年完成《赣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环境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20.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打造美丽中国的“江西样板”，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组织开展县、乡（镇）、村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和自主创建工作；配合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2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对党忠诚作为根本政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三会一课”、集中学习日等有效形式，强化学习，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压实党建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谋划、推动党建工作。加强支部建设，把抓好党支部作为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抓好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落实，形成长效机制。强化“党建+”理念，以机关党建新成效引领水利事业新发展。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做大做强正面宣传，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

22.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文明建设。聚焦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面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纪律规定，不折不扣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实现工程、资金、生产、干部“四个安全”目标；聚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狠抓“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抓好学习教育、制度建设、内部监督、行业监管、专项整治，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抓好水利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和干部作风整治。扎实开展文明有礼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注重加强对干部职工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教

育、引导；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参与卫生城市建设。

23. 大力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紧紧扭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把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与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将重点工作、重点任务一项项量化、细化，一项项推进、落实。大力弘扬忠诚、创新、担当、服务、过硬品质，自加压力、自我追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

24. 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落实职工教育培训机制，合理制定2019年全局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继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通过分类培训学习，拓展知识结构，增加知识储备，提升水利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今年争取水利部为赣州水利干部在外地举办一期培训班，同时聘请国内水利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学习借鉴发达地区水利工作经验，不断拓宽视野，推动思想解放，促进水利工作创新，助力全市水利多出特色亮点，多创典型标杆。同时组织和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帮助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待遇。